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200208141

UDC\_\_\_\_\_

## 学 位 论 文

# 信用卡诈骗罪司法认定研究

Juristic Determination on Crime of Credit Card Fraud

胡 玮 玮

指导教师姓名: 陈 立 教 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时间: 2005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5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5 年 4 月

前言.....	9
第一章 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1
第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客体要件.....	11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14
一、信用卡诈骗必须使用法定四种行为方式之一.....	14
二、信用卡诈骗必须达到数额较大.....	16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要件.....	16
第四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主观要件.....	18
一、信用卡诈骗罪主观上必须是出自故意.....	18
二、信用卡诈骗罪主观上必须具备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19
第三章 信用卡诈骗罪犯罪对象的司法认定.....	21
第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犯罪对象的学理界定.....	21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罪犯罪对象的范围.....	22
一、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对象应当包括借记卡在内.....	22
二、信用卡诈骗罪犯罪对象的扩展.....	26
第四章 信用卡诈骗罪法定行为方式的司法认定.....	29
第一节 关于“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司法认定问题.....	29
一、对“伪造的信用卡”的认定.....	29
二、对“使用”内涵的认定.....	30
三、伪造信用卡并加以使用行为的定性问题.....	31
第二节 关于“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司法认定问题.....	33
一、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行为主体的认定.....	33
二、使用涂改卡诈骗行为的司法认定.....	34
第三节 关于“冒用他人的信用卡”的司法认定问题.....	35
一、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主体的认定.....	35
二、对“他人的信用卡”的认定.....	35

三、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加以使用行为的认定.....	36
第四节 关于“恶意透支”行为的司法认定.....	38
一、恶意透支的行为主体的认定.....	38
二、恶意透支的主观要件的认定.....	40
三、恶意透支的客观要件的认定.....	41
四、恶意透支还款主体的认定.....	44
第五章 其他信用卡犯罪问题的司法认定.....	46
第一节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行为的司法认定.....	46
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	46
二、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主体的认定.....	49
三、盗窃信用卡后又将其出售的行为的认定.....	50
第二节 相关工作人员利用信用卡实施犯罪行为的定性问题.....	51
一、特约商户工作人员盗划信用卡行为的认定.....	51
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信用卡实施犯罪行为的认定.....	52
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与持卡人或者非持卡人相互勾结作案行为的认定.....	52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相关各环节行为的定性问题.....	53
结语.....	55
参考文献.....	56

# CONTENTS

## Preface

错误!未定

义书签。

前言.....	9
第一章 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1
第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客体要件.....	11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14
一、信用卡诈骗必须使用法定四种行为方式之一.....	14
二、信用卡诈骗必须达到数额较大.....	16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要件.....	16
第四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主观要件.....	18
一、信用卡诈骗罪主观上必须是出自故意.....	18
二、信用卡诈骗罪主观上必须具备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19
第三章 信用卡诈骗罪犯罪对象的司法认定.....	21
第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犯罪对象的学理界定.....	21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罪犯罪对象的范围.....	22
一、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对象应当包括借记卡在内.....	22
二、信用卡诈骗罪犯罪对象的扩展.....	26
第四章 信用卡诈骗罪法定行为方式的司法认定.....	29
第一节 关于“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司法认定.....	29
一、对“伪造的信用卡”的认定.....	29
二、对“使用”内涵的认定.....	30
三、伪造信用卡并加以使用行为的定性.....	31
第二节 关于“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司法认定.....	33
一、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行为主体的认定.....	33
二、使用涂改卡诈骗行为的司法认定.....	34

第三节 关于“冒用他人的信用卡”的司法认定	35
一、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主体的认定	35
二、对“他人的信用卡”的认定	35
三、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加以使用行为的认定	36
第四节 关于“恶意透支”行为的司法认定	38
一、恶意透支的行为主体的认定	38
二、恶意透支的主观要件的认定	40
三、恶意透支的客观要件的认定	41
四、恶意透支还款主体的认定	44
第五章 其他信用卡犯罪问题的司法认定	46
第一节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行为的司法认定	46
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	46
二、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主体的认定	49
三、盗窃信用卡后又将其出售的行为的认定	50
第二节 相关工作人员利用信用卡实施犯罪行为的定性问题	51
一、特约商户工作人员盗划信用卡行为的认定	51
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信用卡实施犯罪行为的认定	52
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与持卡人或者非持卡人相互勾结作案行为的认定	52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相关各环节行为的定性问题	53
结语	55
参考文献	56

## 内容摘要

信用卡犯罪伴随着信用卡业务的发展和普及而产生，是现代社会的经常发生的一种新型的犯罪形式。其不仅与一般的财产性犯罪一样侵犯了他人合法的财产权，更是对我国信用卡管理秩序乃至金融秩序的严重破坏。加强对信用卡犯罪的防范与惩治日益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我国刑法学界对信用卡犯罪也已经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但是，由于信用卡犯罪具有高技术性、跨国性，形式多样性和隐蔽性等特征，因此在许多关于信用卡犯罪的理论问题上还存在一定的分歧，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做法。本文在考察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并结合最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对信用卡犯罪涉及的部分疑难及争议问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探讨。全文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从信用卡犯罪的立法沿革谈起，明确了对信用卡诈骗犯罪概念的理解并对构成信用卡诈骗犯罪的主客观各个要件进行深入的分析，明确其主要特征，并建议在主体要件上增加单位也可以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2. 对实践中争议颇大的信用卡诈骗犯罪的犯罪对象，信用卡范围的理解这一问题，结合最近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明确信用卡的范围，有利于统一执法，全面充分地打击信用卡犯罪。同时，通过对新出现的网络信用卡诈骗的分析，建议应当将虚拟信用卡包含在信用卡的范围之内。

3. 作为全文的核心，本部分对信用卡诈骗犯罪各种法定的行为方式一一做了详细的分析与阐述，在对各种不同看法分别加以评说的基础上，对每一种法定行为方式的认定，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难题及应当注意的事项，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以期能对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4. 最后，对与信用卡诈骗罪紧密相关的各种行为做了详细的介绍和分

析，并对刚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进行了自己的解读。

**关键词** 信用卡；信用卡诈骗；信用卡犯罪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Abstract

Credit cards are ubiquitous in the contemporary commercial environment, providing a convenient and generally secure medium with which people conduct a wide range of transactions. However, popular usage and relative shortage of relevant knowledge about the credit card make it for some criminals to commit the crime of swindling. Legislation curbing the credit card crime has recently become a focus of academic researches. But, as credit card crime is often high-tech, multinational, multiform and hard to detect, there are widespread controversies over credit card crime in theory and legal practice. By reviewing the literature of the crime of credit card fraud and interpreting current legislations, this paper studies some obscure aspects and controversies concerned in credit card crime and current legislation. The logic arrangement of this paper is as follows:

In part one, the paper analyzes the legislation background of credit card crime, and in particular, clarifies the definition of the crime. The notion clear, we then proceed to study the crime's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lements, not only explaining the crime's characteristics but also suggesting that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considered bodies of crime of credit card fraud.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looks at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range and category of credit cards, which used to add a perplexing touch to the crime. Using recent criminal interpretation of credit card crime give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China (SCNCC), we distinguish the categories of credit cards, so that a uniform legislation can be established to curb the credit card crime. Categorizing credit cards also enables us to make the suggestion that digital credit card or internet payment card should be considered credit card, thus ensuring current legislation applied to this new type of credit card fraud.

The third part is the key of this paper, which sums up various types of credit card crime behaviors. By summarizing criminal behaviors involving credit cards and reviewing conflicting ideas towards these behaviors, the paper gives expression to the author's fresh opinion about controversies and solutions.

Lastly, around the latest revisions to the Criminal Law of China, the paper concisely introduces some new related areas of credit card crime.

**Key words:** credit card; credit card fraud; credit card crime

## 前言

信用卡是现代社会广泛使用的一种新型支付手段与结算工具。信用卡的使用，不仅扩展了银行的结算业务，增加了银行资金的来源，而且有利于减少现金的使用，加速商品的流转，对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因此也日益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我国，信用卡是晚近于改革开放出现的，历经 20 多年信用卡业务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由于信用卡以个人信用为基础，具有与生俱来的风险性且流通范围广、涉及环节多，因此自其诞生之日起，利用信用卡实施的犯罪就相伴而生，层出不穷。近年来，随着信用卡的广泛使用，特别是由于对信用卡业务的管理经验不足，各项规章制度也有待完善，我国的信用卡犯罪日益增多。由于，我国 1979 年刑法并没有关于信用卡诈骗罪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对构成犯罪的信用卡诈骗行为，一般以诈骗罪论处。尽管与普通诈骗罪相比，信用卡诈骗犯罪本质上属于诈骗犯罪的范畴，但其无论是在犯罪手段、行为方式、侵犯的客体还是在社会危害性上都有自身的特点。因而，为了严厉打击利用信用卡实施的犯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在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14 条首次规定了信用卡诈骗罪。自此，信用卡诈骗犯罪从普通诈骗罪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犯罪。1997 年，新修订的刑法典吸收了上述单行刑事法律的规定，在第 196 条将信用卡诈骗罪作为一个独立的罪名加以规定。尽管我国刑法典中规定的信用卡诈骗罪的法定刑并不轻，但是由于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规定相比仍不够细化，较为宽松，我国也逐渐成为信用卡犯罪的高发区。因此，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五）》对第 196 条信用卡诈骗罪作了补充修改且增加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内容。对于该罪，我国刑法学界已经进行了大

量较为深入的研究，但在若干重要问题的认识上仍存在较大的分歧。司法实践中，在认定犯罪和适用刑法上也存在一些不同的见解。本文拟就一些与信用卡诈骗犯罪相关的重大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便进一步明晰对信用卡诈骗罪的认识。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第一章 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信用卡是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发给资信状况良好的单位或个人，用以提取现金或在特约商户购买商品、取得服务的信用凭证。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作为一种特殊的金融诈骗犯罪，信用卡诈骗罪有其独特的法律特征，分析和认清其法律构成，对于准确认定进而严惩信用卡诈骗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该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某一行为符合这一犯罪构成是追究行为人信用卡诈骗罪刑事责任的基础。一般认为，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第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客体要件

信用卡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且其中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是主要客体，公私财产所有权是次要客体。

在信用卡诈骗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还是单一客体这一问题上，有两种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信用卡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简单客体，即只侵犯了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sup>①</sup>固然，信用卡诈骗罪破坏了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而信用卡管理制度作为国家金融管理制度的一部分关系到整个市场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是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客体的深层次因素，但这种观点显然没有揭示出信用卡诈骗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全部内容。

---

<sup>①</sup> 欧阳涛.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刑法注释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377.

因此，目前学界大多认为信用卡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但是，对这一客体具体包括哪些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同的见解。有的学者认为侵犯的是信用卡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sup>①</sup>有的学者认为侵犯的客体包括财产所有权、银行金融管理秩序和商户经营管理制度；<sup>②</sup>还有的学者认为侵犯的是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sup>③</sup>

我们认为，信用卡诈骗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且其中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是主要客体，公私财产所有权是次要客体。

## 一、信用卡诈骗罪侵犯的主要客体是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

### （一）、信用卡诈骗罪直接侵犯了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对银行结算制度的改革中，把信用卡作为一种新的结算工具纳入到银行结算体系当中，形成以汇票、支票、本票和信用卡为核心的“三票一卡”的结算制度。随着信用卡的广泛使用，为了加强对信用卡业务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先后发布了《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至此，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信用卡业务的管理秩序。因此，信用卡诈骗犯罪首先就是对国家信用制度直接造成了侵害。在这里，有的学者笼统的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作为信用卡诈骗罪的直接客体。这种表述不仅过分扩张了信用卡诈骗罪的 harm 面（因为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不仅包括信用卡管理制度还包括对货币、证券、保险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而且也抹煞了信用卡诈骗罪同其他类型金融犯罪在直接客体上的差异性从而不利于将其与其他类型的金融犯罪区分开来。

### （二）、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是信用卡诈骗罪侵犯客体中的主要客体

<sup>①</sup> 马克昌.经济犯罪新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397

<sup>②</sup> 陈兴良.罪名指南[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464.

<sup>③</sup> 赵秉志.新刑法教程[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498.

所谓的主要客体是指某一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刑法重点予以保护的社会关系。而次要客体也为某一犯罪行为所侵害，但相对于主要客体而言则是刑法附带保护的社会关系。将信用卡诈骗罪所侵犯的复杂客体，按照刑法理论分为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可以深入地分析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从而更加有效的打击和预防犯罪。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包括信用卡结算秩序在内的金融秩序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血液循环系统。金融安全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并关系着一国的经济安全和政治安全。对金融秩序的侵犯具有全局性和扩张性，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其后果与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所造成的后果相比更为严重。因此，作为金融犯罪类型的一种，只有将信用卡管理制度作为信用卡诈骗罪的主要客体才能实事求是地反映这一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 **二、信用卡诈骗罪侵犯的次要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

从信用卡债务实际清偿责任的分担来看，本罪客体中的所有权因犯罪的行为方式不同分别表现为银行、商户、持卡个人和持卡单位的公私财产所有权。如，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侵犯的主要是银行的财产所有权。盗窃有效真卡并使用的犯罪，在被窃卡尚未被列入止付名单时侵犯的是持卡人的财产所有权，包括个人卡的私人财产所有权和单位卡的集体财产所有权；当被窃卡在交易日十五天前已被列入止付名单时，侵犯的则是特约商户的财产所有权。因此，将公私财产所有权作为次要客体，体现了信用卡诈骗罪所具有的侵犯财产犯罪的性质，也是刑法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的必然要求。

至于，是否应当把商户的经营管理制度纳入到信用卡诈骗罪的直接客体当中，我们认为将商户经营管理制度上升到如此高的地位是不合适的。因为，这样做与刑法关于直接客体理论相违背。犯罪的直接客体，是

指某一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关系。直接客体是每一个具体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对于正确定罪量刑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信用卡诈骗犯罪作为一种新型的犯罪其形式多样，并不是每一种犯罪都必然损害特约商户的经营管理制度，如前面提到的被盗或遗失的信用卡在未及时挂失止付前所发生的交易额是由持卡人个人承担的，此时商户并没有任何的损失。显然，商户的经营管理制度并不是信用卡诈骗各种行为方式构成犯罪的必要要件。更何况公私财产所有权已经将商户在经营管理上受到的干扰体现在内，因此，不应当将商户的经营管理制度纳入到信用卡诈骗罪的直接客体之中。

##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根据新刑法第 196 条的规定，信用卡诈骗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具体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 一、信用卡诈骗必须使用法定四种行为方式之一

####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行为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是指，使用仿照真信用卡非法制造的假信用卡购买商品、提取现金或者接受信用卡支出结算的各种服务，进行财物诈骗的行为。通常，申领信用卡的用户在领取信用卡前都必须在发卡机构设立的相应帐户内存入一定数额的信用卡起用金。而使用伪造的信用卡因为没有存入起用金，若使用得逞必然直接给特约商户带来难以预料的经济损失。

####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行为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行为，是指使用因法定的原因而失去效用的信用卡进行诈骗的行为。所谓“作废的信用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信用卡

按照发卡机构的规定，信用卡都有长短不一的使用期限。超过期限，信用卡就失去效用。持卡人若想继续使用，就必须到发卡机构办理更换手续。

### 2、中途停止使用并办理了退卡手续的信用卡

持卡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内中途停止使用，交回发卡机构并办理了退卡手续。此种情况，信用卡虽未满足有效期，但在办理退卡手续后即归于作废。

### 3、因挂失而失效的信用卡

现实生活中，信用卡难免因遗失或被盗等种种原因而失去，为防止被他人冒用而给持卡人带来损失，发卡机构都规定了挂失制度。经挂失生效的信用卡即失去使用效力。

#### （三）、冒用他人的信用卡的行为

冒用他人的信用卡的行为是指，非持卡人假借持卡人名义而非法使用持卡人的信用卡，用以骗取财物的行为。信用卡必须由本人使用是各国普遍遵循的原则，也是信用卡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这是因为，信用卡的使用，是以持卡人本人在银行信用卡帐户上存有的资金作为支付保证的，如果任何人都可以随意地使用他人的信用卡，就会使持卡人本人的资金面临随时有可能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发卡银行和商户也处于同样的境地，从而危及到信用卡作为一项重要支付工具的存在和发展。冒用他人信用卡的犯罪行为，往往是通过伪造身份证件和模仿他人签名，利用银行与特约商户之间传递止付指令存在时间差或者持卡人尚未发现信用卡遗失而报失之前来实现的。

#### （四）、恶意透支的行为

“透支”是指持卡人在其发卡银行信用卡帐户上资金不足或者已无资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